

臺北市政府 95.06.07. 府訴字第 09577965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兼上 5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6 人因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024

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等 6 人共有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該分處於清查時，發現上開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遂按一般用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差額補徵訴願人等 6 人 86 年至 90 年地價稅，並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等 6 人 91 年至 93 年地價稅。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就系爭持分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等 6 人 94 年地價稅分別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,783 元、29,618 元、29,618 元、24,682 元、24,682 元、74,046 元。訴願人等 6 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024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等 6 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」

財政部 87 年 7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71954380 號函釋：「二、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『公共設

施保留地』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至第 51 條之立法意旨，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中，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。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，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……」

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4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8212 號函釋：「本部 93 年 12 月 6 日召開研商『都

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相關事宜』會議紀錄。結論一、……是以，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經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准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者，於該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完成，其須申領使用執照者，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即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二、私人或團體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，如荒廢已久或因故毀損、滅失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投資興辦人實地勘查後，如認有重新獎勵投資興辦或由政府取得興闢之必要者，得解除原投資核准，回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持分土地目前大部分是由沒有登記的流動攤販（第三人）使用，並非由訴願人等人所使用。
- (二) ○○市場之 7 成房屋業因火災燒毀滅失，剩餘未燒毀的部分亦相當老舊，是該市場全部仍需保留於將來全面拆除重新改建，即有重新獎勵投資興辦或由政府取得興闢之必要。且雨農市場之原投資核准業經臺北市政府以 94 年 10 月 14 日府建市字第 09403642900 號函解除在案，則依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4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8212 號函釋意旨，該

市

場用地自應回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三、卷查本案系爭持分土地上建物原係由前陽明山管理局核准案外人○○○等 3 人投資開闢，並領有該局所核發之（60）工營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及（61）工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已開闢之公共設施市場用地，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系爭持分土地上建物先前雖因火災致部分建物毀損滅失，然其地上建物仍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（不含 ○○及 ○○建號房屋）等 35 戶房屋，其中包含訴願人等 6 人所有之房屋，目前尚維持市場現狀，並有土地所有權部之土地標示部及本府 94 年 10 月 14 日府建市字第 094036429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就系爭持分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等 6 人 94 年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○○市場之 7 成房屋業因火災燒毀滅失，剩餘未燒毀的部分亦相當老舊，是該市場全部仍需保留於將來全面拆除重新改建，且該市場之原投資核准業經臺北市政府

以 94 年 10 月 14 日府建市字第 09403642900 號函解除在案，依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4 日臺
內營

字第 0930088212 號函釋意旨，該市場用地自應回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云云。經查，有關係爭持分土地是否回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乙節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函詢本市市場管理處，經該處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市三字第 09432089600 號函復略以：「.....說明

：

.....二.....其中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本府於 94 年 8 月 16 日核准回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其餘地號（即含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）仍維持市場現狀（附件 1）

附

件 2).....」而原處分機關為周全認定上述事實，另以 95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024910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，經該局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04048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是否可認定為『公共設施保留地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.....說明.....二、依貴處.....來函說明二略以：『依臺北市市場管理處.....及 94 年 12 月 19 日以北市市三字第 09432089600 號函表示，旨揭地號土地尚有建號，仍維持市場現狀（公共設施用地）。』準此，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自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」是系爭持分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事證明確。訴願主張，核與上開函文及首揭內政部函釋意旨未合，自不足採。另訴願主張系爭持分土地目前大部分是由沒有登記的流動攤販（第三人）使用，並非由訴願人等人使用等情。經查，系爭持分土地上建物既仍維持市場現狀，不論訴願人等人有無使用，並不影響系爭持分土地為已開闢之公共設施市場用地之事實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等 6 人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